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 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5〕2号 1995年1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经营方式、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全国工业资产的底数，特别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状况；同时全面调查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主要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状况，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状况，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技术状况。通过普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工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为深化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

二、普查的对象和主要内容。普查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重点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

外商投资企业。普查的主要内容为1995年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盈利等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其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1995年年底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6年一季度实施工业企业普查登记，1996年年底以前完成全部工业普查资料的审核和数据处理工作，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和开发研究。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工业普查所需的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为此，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业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各工业企业要认真整理原始记录，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数字，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